

宋小莊博士  
之意見書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

政改徵求意見概要

2004年1月31日下午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曾蔭泉司長、梁愛詩司長、林瑞麟局長等七人約見宋小莊、梁美芬、顧敏康、周八駿等四位香港人士，徵求對政改的意見。茲將本人在會議中所提意見概括如下：

1. 政制一般包括政府制度、立法制度、司法制度、政黨制度和選舉制度五個方面。前四種制度帶有靜態性，是貫徹落實而不是修改的問題。後一種制度帶有動態性，可能涉及修改調整的問題。基本法有關選舉的條文有的放在基本法正文，以利穩定；有的放在附件，較為機動。
2. 民主發展和法治精神要互相兼顧，不可偏廢，不能脫離基本法的軌道。選舉制度檢討須符合基本法及其附件的規定。由於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，其附件又是基本法的組成部分，其修改又有批准或備案的要求，政制檢討難免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。
3. 政制檢討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，第一階段是在廣泛諮詢、取得共識的基礎上，由具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修改。第二階段是提出符合基本法規定各項原則的方案，可被立法會、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接受。第三階段是進行本地立法工作。在第一、二階段，中央應起主導作用，在第三階段，則由特區主導為宜。
4. 1989年基本法（草案）有時間表，規定在第三任行政長官任內檢討，第四任實施，又規定在第四屆立法會任內檢討，第五屆實施。即使按此安排，現在檢討為時太早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1990年通過的基本法附件，已取消了時間表，2007年以後「如需修改」包含了可修改、可不修改的意思。
5. 對是否修改，香港社會要取得共識，才能按法定程序提出解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釋法十分慎重，不輕易釋法。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不釋法，則兩個附件不需修改，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仍按原產生辦法產生，不發生法律真空問題。

6.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決定要修改，則兩個附件可按原附件規定的程序修改，不必按基本法第 159 條的規定修改。但任何修改仍須符合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等原則。對實際情況，不同階層、界別、站在不同立場的人可能有不同的理解，未必能形成共識。但對循序漸進，似可有客觀標準。例如，今年九月第三屆立法會直選和功能團體選舉各佔一半，該立法會尚未產生，更未運作，為何要檢討，現在檢討恐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。又如行政長官第一、二屆分別由 400 名推委和 800 名選委間選產生，而最終達至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，此稱直選，如由間選一步到位直選，恐亦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7. 民主黨對基本法選擇性遵守，片面性理解，不符合法治精神。法治要求政府、個人、法大、團體遵守法律，不能各取所需，不允許有特權，民主黨為甚麼可以這樣做呢？
8. 政制發展和檢討顧名思義不限於選舉制度。對選舉制度以外的政制，專責小組是否也打算檢討，值得研究。前不久蕭教授來港時提到不信任案和違憲審查，指出基本法實施可能存在的問題。此外終審法院不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主動釋法權，被授權者不承認授權者的確認，也值得檢討。當然存在問題並不限於上述情況，對貫徹基本法政制部分進行檢討，有利於實行行政主導，正確處理行政、立法和司法的關係，與時併進，提高施政水平。

以上當否，請轉交 貴組研究，謝謝 貴組的邀見和關注。

敬祝

研安！

宋小莊 上  
工程師、文學博士、法學博士

Tel:

Fax:

回郵地址:

2004 年 2 月 2 日